臺北市政府 96.05.30.　府訴字第 09670080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633713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重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原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前經核定自 88 年 10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與本府民政局以媒體資料比對，查得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7 日將戶籍遷出至臺中縣豐原市，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5 點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4 月 2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63371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6 年 3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2、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3、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4、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 5、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第 5 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第 7 點規定：「原已申領本津貼而經查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境並予停發津貼者，應於有實際居住或入境之事實起滿 1 年後始得提出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重度精神障礙，多年來無能力工作，僅靠身心障礙者津貼生活，痛苦無奈，而戶籍遷出係因屋主房屋拆遷強制戶籍遷出，未及時

告知訴願人所致，訴願人得知後已於 96 年 3 月 19 日將戶籍遷至本市松山區，請原處分機關本著人道、幫助弱者，恢復身心障礙者津貼。

三、卷查訴願人為重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前經核定自 88 年 10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與本府民政局以媒體資料比對，查得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7 日將戶籍遷出至臺中縣豐原市，此有 96 年 3 月 19 日列印之內湖區遷出記錄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戶籍遷出本市之事實，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5 點規定，乃自 96 年 3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因重度精神障礙，多年來無能力工作，僅靠身心障礙者津貼生活，痛苦無奈，而戶籍遷出係因屋主房屋拆遷強制戶籍遷出，未及時告知訴願人所致，訴願人得知後已於 96 年 3 月 19 日將戶籍遷至本市松山區，請求恢復身心障礙者津貼等節。經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已明確規定，戶籍遷出本市為停止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之事由之一。復查訴願人於申辦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時，其所填寫之切結書，業經載明：「.....五、如有戶籍遷出本市.....除無條件繳回身心障礙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本件訴願人戶籍遷出本市之事實，已如前述，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則依上開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即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96 年 3 月）起停止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嗣後雖將戶籍遷回本市，惟仍須符合首揭身心障礙者津貼關於重行提出申請之要件，是訴願人主張於嗣後將戶籍遷回本市等事由，尚難執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津貼享領資格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